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000 股，回购价格 60.95 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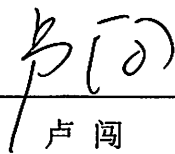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98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张德胜                      卢  闯                      林海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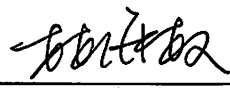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2.6.13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德胜

\_\_\_\_\_  
卢闯

  
\_\_\_\_\_  
林海权

签署日期：2022.6.13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德胜

卢闯

林海权

签署日期: 2022-6-13